(疾管署)醫事、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[1]病毒之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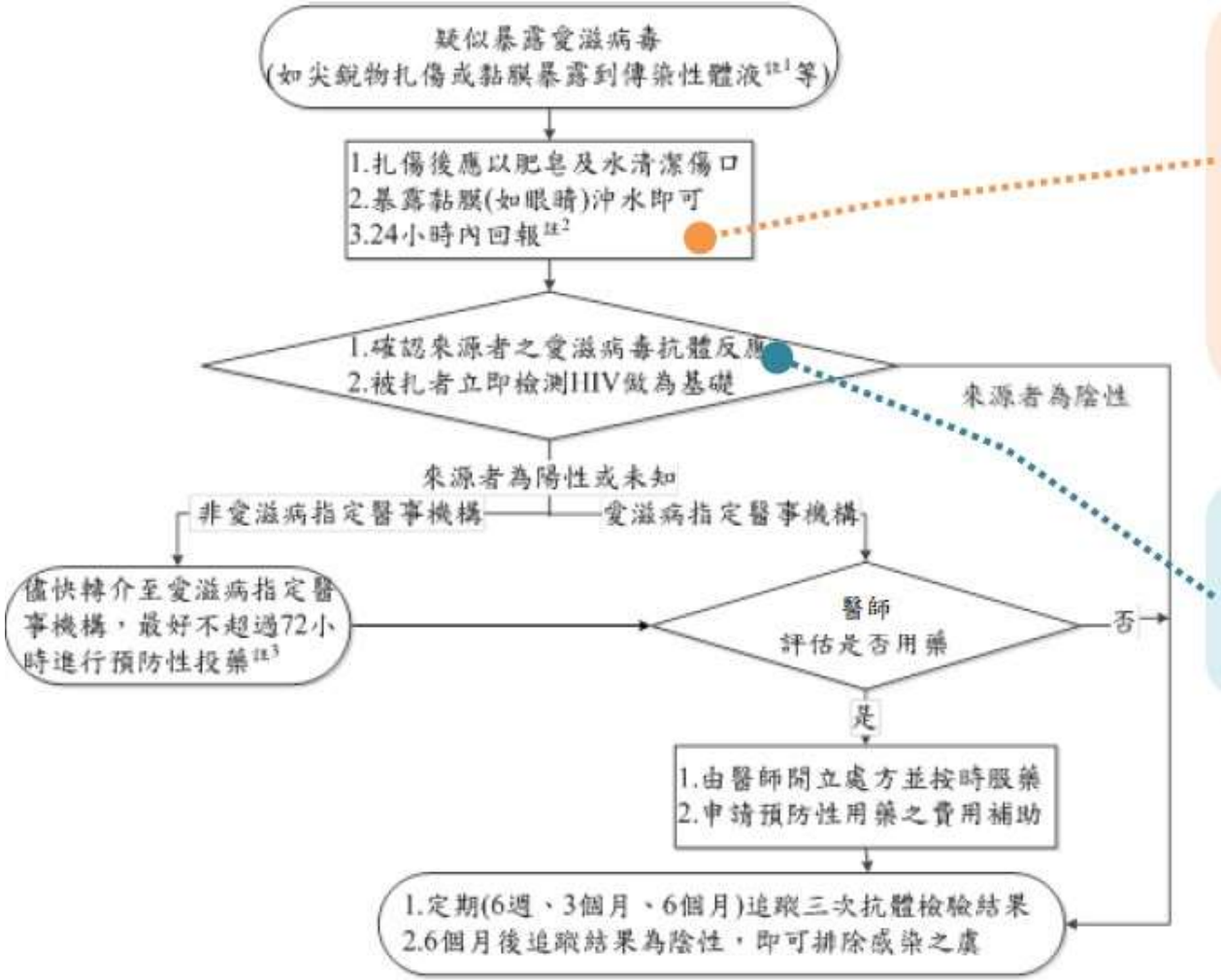

1. 記得，暴露後24小時內，要趕快向你的工作單位通報和就醫，讓醫師評估是否需投藥。
2. 同時記得，1週內須將「醫事、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」送所在地衛生局備查。

依法，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，不須疑似感染來源者的同意，就可以採集其血液進行愛滋病毒檢測。

註1：傳染性體液之種類，如血液、精液、陰道分泌物、直腸分泌物、乳汁或任何眼見帶有血液的體液。
註2：於發生暴露後24小時內向工作單位通報，並於1週內將「醫事、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 愛滋病毒通報單」送所在地衛生局備查。
註3：預防性投藥要愈早愈好，應立即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，不要超過72小時。若已超過72小時，但經醫師評估仍有預防性投藥之必要，亦可投藥，惟超過7天則無預防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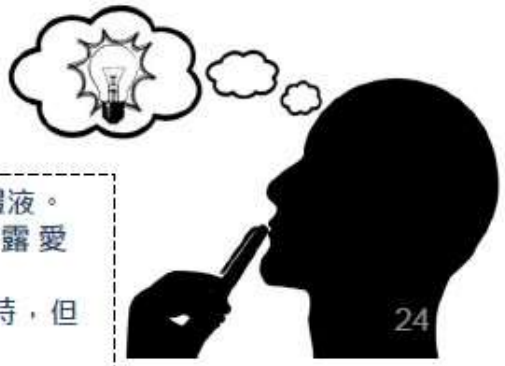

救護人員因公受傷(含尖銳物品扎傷或血、體液曝觸)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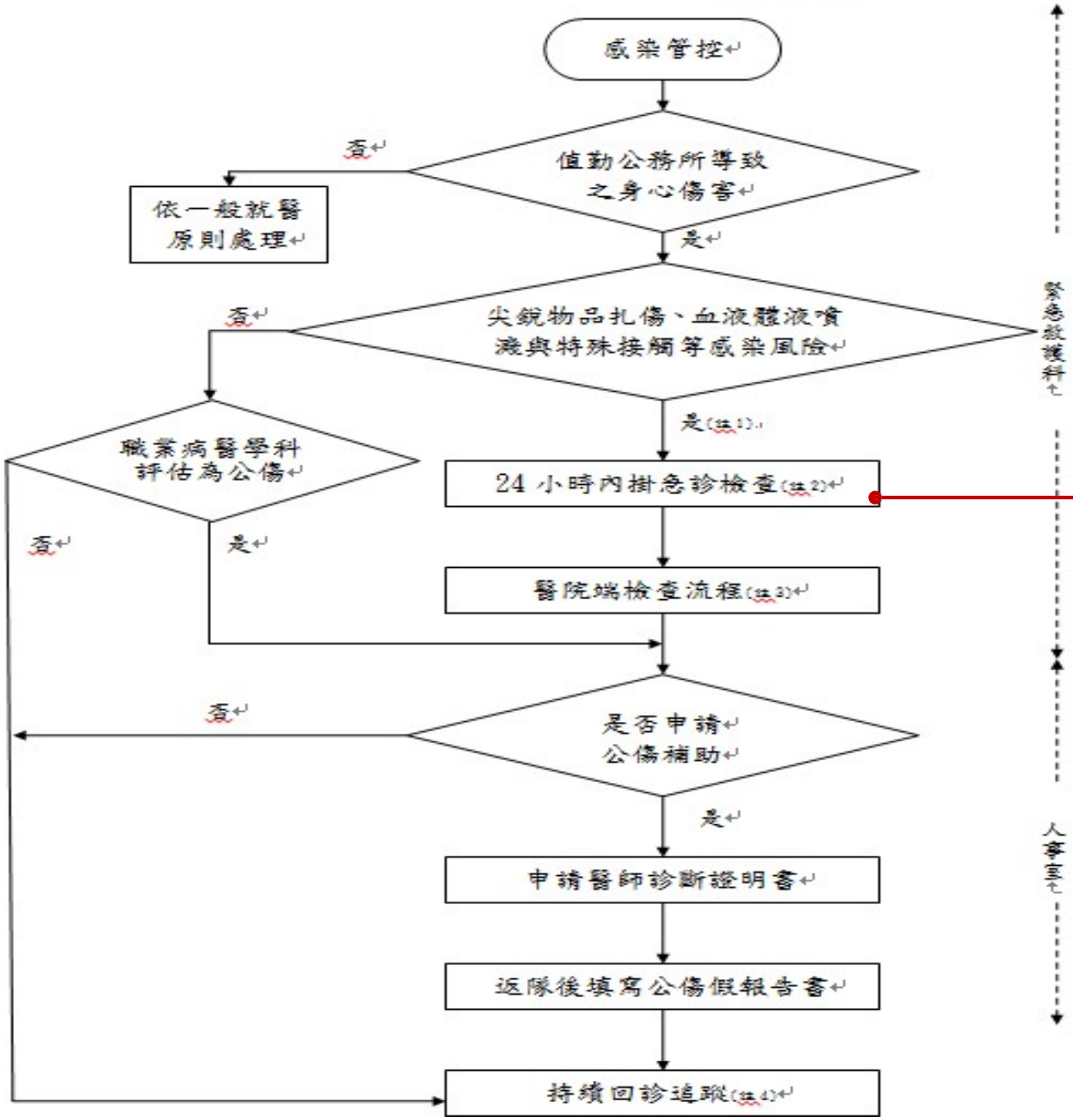

指定醫院急診單一聯繫窗口

① 成大醫院:06-2353535 分機2225

② 奇美醫院:06-2812811 分機57165

臺南市政府衛生-局宣導事項

- 指定醫院急診單一聯繫窗口
  ① 成大醫院:06-2353535分機2225
  ② 奇美醫院:06-2812811分機57165

- 為提升暴露後預防性投藥(oPEP)及時性，本市2家指定醫院(成大醫院、永康奇美醫院)，經醫師經估如需投藥者，皆可於該院急診開立3天 oPEP藥物。消防人員如因職業暴露後應立即於24小時內至本市2家指定醫院 (門診/急診)就醫評估並於72小時內投藥。

- 如有消防人員發生針扎等職業暴觸情形，本局將於後續教育訓練宣導發生針扎事件時，請於一周內通報衛生局，本局得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。 本局聯絡人:06-6357716分機 360/06-2679751分機362、352

-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-1條略以.....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體液有HIV感染之虞，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HIV檢測，無須經本人同意。來源者血液之HIV檢測，如該急救責任醫院無法執行初篩，請將檢體送至本局